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，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熊晓鸽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